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11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RND F.C. Tablets
150mg "Standard" (Ranitidine)(衛署藥製字第034087
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8月10日FDA藥字第1090022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前經食藥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1406593號函通知，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、使用，該等藥品廠商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自主回收批號TR020145、TR020147及TR020149產品，食藥署核定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應多加留意，並配合辦理回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